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. 5. 20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岱 114 執沒 725 字第

4881 號

主旨：本件刑事裁判業已確定，權利人得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案號：114 年度執沒字第 725 號

二、受刑人姓名：恆耀國際精品有限公司、謝家琪、陳建嘉、鄭欣

韻、蔣咏姈、邢志強

三、應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

(一) 恆耀國際精品有限公司：犯罪所得新臺幣 2208 元，與
林子勛、曾麒崧共同沒收（林子勛、曾麒崧部分尚未判
決確定）

(二) 謝家琪：犯罪所得新臺幣 24 萬元

(三) 陳建嘉：犯罪所得新臺幣 75000 元

(四) 鄭欣韻：犯罪所得新臺幣 15200 元

(五) 蔣咏姈：犯罪所得新臺幣 161 萬 7900 元

(六) 邢志強：犯罪所得新臺幣 14 萬 2800 元

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

(一) 判決案號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金上重訴字第

8 號

(二) 確定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3 日

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無

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）得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
(一) 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(二) 受刑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(三) 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 請求權人之請求意旨。

(五)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八、本件發還需待沒收完畢後，本署再依法辦理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黃 嫻 如 決行